公司代码:600141 公司简称:兴发集团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缪向水	因公出差	崔大桥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发集团	60014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鲍伯颖
电话	0717-6760939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26楼
电子信箱	dmb@xingfa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864,553,538.26	29,666,829,789.63	29,459,743,673.04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83,785,093.28	9,494,373,043.40	9,494,373,043.40	10.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852,594,806.86	9,340,846,223.70	9,340,846,223.70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0,832,014.63	137,441,686.21	138,816,420.71	73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7,327,652.73	112,798,179.36	112,798,179.36	88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921,357.77	684,408,226.83	684,408,226.83	12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2	1.67	1.69	增加9.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93	0.1335	0.1349	663.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93	0.1335	0.1349	663.5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3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52	240,830,765	80,521,862	质押	37,000,000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9	184,555,692	82,914,161	质押	7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30	25,752,569	0	未知	0
北信瑞丰资管－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罕01款－上海北信民生凤凰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93	21,598,007	0	未知	0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	16,393,442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8	15,438,839	0	未知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未知	0.99	11,098,779	0	未知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未知	0.90	10,114,924	0	未知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8	8,755,676	0	未知	0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未知	0.74	8,296,8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兴发01	155231	2019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5日	30,000	6.50
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兴发02	155679	2019年9月10日	2022年9月10日	60,000	6.2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88	63.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52	3.0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1-04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定价将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调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易行国、袁兵、王杰、程亚利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1-6月执行情况

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20,425万元,1-6月实际发生金额为92,624.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备注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	9,800	9,134.81	上半年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导致煤炭采购金额增加较快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金属硅、液氨	45,500	28,925.37	/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	5,000	623.84	主要是公司草甘膦制剂产能增加,外购量减少所致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复合肥	1,360	501.61	/
	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氨	40,000	1,140.77	星兴蓝天40万吨/年合成氨生产装置于6月份建成投产,导致上半年采购金额偏小
	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材料	2,800	595.80	/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界面活性剂、单乙醇胺等	1,860	1,146.90	/
	小计	/	106,320	42,069.10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融资担保	2,028	964	/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服务	1,250	845.49	/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	0	/
	湖北神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00	175.11	/
	湖北武陵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	203.91	/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57	78.50	/
	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40	220.24	/
	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服务	3,000	1,213.97	/
	宜都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7,000	2,267.29	/
	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6,200	1,843.96	/
	小计	/	21,225	7,812.47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原药	45,000	23,860.65	/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14,228.54	/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水剂	800	407.65	/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磷铵及氯化铵	10,000	1,198.02	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调整销量所致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显影液、铝蚀刻液及补充液、剥膜液、二甲基亚砜	7,080	3,047.75	/
	小计	/	92,880	42,742.61	/
合计			220,425	92,624.18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38,165万元,较年初预计金额调增17,740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调整后全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调整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	9,800	14,800	今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煤炭采购金额增加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	5,000	1,000	公司草甘膦制剂产能增加,外购量减少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复合肥	1,360	3,300	根据公司复合肥业务发展需要调整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汽等	0	15,000	星兴蓝天40万吨/年合成氨建成投产后需就近向宜都兴发采购水电汽等产品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服务	250	50	主要是公司在神农架区域的业务接待量减少所致
合计			16,410	34,150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一)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宜昌兴发”)成立于1999年12月,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法定代表人:李国璋;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截至2021年6月30日,宜昌兴发总资产4,473,050.03万元,净资产1,378,021.57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49,953.68万元,净利润124,969.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神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湖北武陵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宜都宁通物流有限公司、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二)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金帆达”)成立于1999年12月,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横村镇;法定代表人:孔鑫明;注册资本:9,000万元;经营范围:草甘膦可溶粉(粒)剂、草甘膦水剂、草甘膦原药、氯甲烷、甲缩醛、亚磷酸二甲酯、盐酸(副产)、硫酸(副产)等生产销售。截至2021年6月30日,浙江金帆达总资产324,102.31万元、净资产189,337.22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8,697.08万元,净利润-322.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其关联公司。

(三)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兴发”)成立于2012年10月,注册地址:辉县市孟庄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陈应波,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料、硝基复合肥料、控释复合肥料、脲醛缓释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等生产销售。截至2021年6月30日,河南兴发总资产43,280.28万元,净资产18,205.44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3,276.00万元,净利润371.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因公司副总经理刘畅女士目前担任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河南兴发为公司关联方。

(四)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兴蓝天”)成立于2016年3月,注册地址:宜都市枝城镇兴宜大道66号,法定代表人:王杰,注册资本:60,000万元。经营范围:合成氨、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生产、销售。截至2021年6月30日,星兴蓝天总资产222,873.98万元,净资产48,779.47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78万元,净利润-42.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因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杰先生目前担任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星兴蓝天为公司关联方。

(五)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三福明”)成立于2006年6月,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160号703室,法定代表人:李少平,注册资本:900万美元。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各类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以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仅限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产品)、机械器具及零件等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海三福明总资产17,594.04万元,净资产14,718.77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778.95万元,净利润1,301.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因公司副总经理李少平先生目前担任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三福明为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定,将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将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对公司业务增长和市场领域开拓具有积极影响和重要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1-05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由25家调整为20家(剔除5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本次对标企业调整虽然属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事宜范围,但本次调整理由并不完全符合《激励计划》中约定的对标企业调整的情形,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撤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16.8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19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4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77元/股。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19年业绩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锁股份595.6万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锁股份121.2万股,合计回购注销股份716.8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临2019-032、临2019-043)。

2.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收到《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19】5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4、临2019-095、临2019-096、临2019-097)。

3.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9日,公司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5)。

4.2019年9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9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54名激励对象1,5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7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临2019-108、临2019-109、临2019-110)。

5.2019年11月11日,公司2019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26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5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52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8)。

6.2019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12月30日为公司2019年度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拟向153名激励对象授予3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5、临2019-136、临2019-141)。

7.2020年4月22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16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31人,实际授予数量为31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

8.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9.2021年4月26日,公司回购的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1,119,392,663股调整为1,118,892,66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EOE不低于27.5%;以2016-2018年业绩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EOE不低于28%;以2016-2018年业绩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EOE不低于28.5%;以2016-2018年业绩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注:1.上述业绩指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2.在计算EOE、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EOE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

经测算,公司2019年EOE为28.33%,高于公司自身目标27.5%;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2.73%,高于公司自身目标10%。公司2019年业绩已达到自身规定的条件,但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激励计划》中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选取25家A股上市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指标的75分位值31.03%,故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综上,公司需对首次授予的1,489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剔除前期离职人员回购注销的37万股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40%,下同)的595.6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30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剔除前期离职人员回购注销的13万股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1.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股份716.8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1,392,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139,266.3元。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7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其中2019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5.69元/股;2019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5.02元/股。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18,892,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9,723,165.75元。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5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拟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 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目前的5.69元/股调整为5.44元/股(5.69-0.25);

2. 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目前的5.02元/股调整为4.77元/股(5.02-0.25)。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8,181,88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18,892,663股变更为1,111,724,663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356,023	16.21%	-7,168,000	174,188,023	15.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536,640	83.79%	0	937,536,640	84.33%
合计	1,118,892,663	100%	-7,168,000	1,111,724,663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技术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71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以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除息,因此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依据、数量和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1—05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1至6月产量(万吨)	2021年1至6月销量(万吨)	2021年1至6月销售金额(万元)
磷矿石	152.86	116.06	26,486.56
黄磷	6.23	1.04	16,444.18
精细磷酸盐	9.04	9.30	60,197.88
磷铵	38.69	42.21	114,513.34
有机硅(DMC)和107胶	9.01	5.12	108,420.22
110胶	3.84	3.21	71,431.52
草甘膦	8.07	6.82	186,967.69

注:1.精细磷酸盐包括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食品级复配磷酸盐、酸式及碱式焦磷酸钠等产品。2.有机硅DMC产量中有部分用于生产110胶,故有机硅(DMC)及107胶销量小于产量。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1至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0年1至6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磷矿石	228.22	226.20	0.89
黄磷	15,788.83	15,084.85	4.67
工业级三聚磷酸钠	4,604.87	5,067.49	-9.13
食品级三聚磷酸钠	6,656.06	6,902.58	-3.57
工业级六偏磷酸钠	6,950.94	7,355.37	-5.50
食品级六偏磷酸钠	7,394.09	7,761.39	-4.73
磷铵	2,713.20	1,936.59	40.10
有机硅(DMC)	20,335.82	13,753.87	47.86
107胶	21,454.88	14,022.27	53.01
110胶	22,254.76	14,156.99	57.20
草甘膦	27,405.13	20,175.66	35.83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1年1至6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0年1至6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白煤(生产精细磷酸盐)	1,092.80	873.18	25.15
纯碱(生产精细磷酸盐)	1,308.27	1,313.53	-0.40
硫磺(生产肥料)	1,141.20	606.58	88.14
硫酸(生产肥料)	497.63	105.73	370.64
液氨(生产肥料)	3,105.89	2,245.32	38.33
磷矿石(生产肥料)	332.98	332.67	0.10
烟煤(生产肥料)	816.81	723.26	12.93
金属硅(生产有机硅)	13,085.71	10,896.94	20.09
甲醇(生产有机硅)	2,315.84	1,815.08	27.59
浓硫酸(生产草甘膦)	564.07	219.54	156.94
甲醇(生产草甘膦)	2,236.23	1,693.04	32.08
多聚甲醛(生产草甘膦)	4,453.84	2,918.70	52.60
冰醋酸(生产甘氨酸)	5,990.52	2,189.98	173.54
乌洛托品(固体)(生产甘氨酸)	5,373.46	3,997.18	34.43
液氨(生产甘氨酸)	3,066.81	2,299.44	33.37
工业盐	290.55	310.55	-6.44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宜昌市兴山县昭君山庄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国璋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独立董事缪向水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崔大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